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

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全区新居民居住登记、居住证件申领受理、发放、签注和管理等具体事务性工作。

2、承担全区新居民积分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3、承担全区新居民基础信息采集和全区新居民专管员队伍建设的业务指导工作。

4、研究解决新居民服务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拟订工作措施，依照职能开展工作。

5、承担全区新居民服务管理和居住证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工作。

6、承担对乡镇街道、杭州湾综管办新居民服务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督查、考核等行政辅助工作。

7、负责全区新居民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及数据更新，承担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和动态信息的汇总、统计和分析等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预算包括：单位本级预算。设置2个内设机构：综合协调科、督查指导科。

二、2024年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所

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22.79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422.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6.25 万元，增长 18.6%，主要是 2023 年由于采购流程移动终端网络租赁费用未支付，2024 年需重新支付。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79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三）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422.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6.25 万元，增长 18.6%，主要是 2023 年由于采购流程移动终端网络租赁费用未支付，2024 年需重新支付。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92.89 万元、教育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15.44 万元，占 51.0%；日常公用支出 17.53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189.82 万元，占 44.9%。

（四）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

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2.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22.7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92.89 万元、教育支出 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4 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2.7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6.25 万元，增长 18.6%，主要是 2023 年由于采购流程移动终端网络租赁费用未支付，2024 年需重新支付。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392.89 万元，占 92.9%；教育（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9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8.37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 万元，占 0.7%。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安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安排 205.07 万元，主要用于新居民服务中心本级事业在职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公安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安排 187.82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口系统维护、零星维修、门卫保洁、军转、复退军人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会议费、

水电费、资料印刷费等支出。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安排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居民专协管员业务培训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9.8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中单位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4.9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中单位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安排1.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残保金、失业、工伤缴费支出中单位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5.3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中单位缴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 3.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中单位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9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发放用于购买

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7.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数持平。

（八）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数持平。

（九）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66.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

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下降 66.7%。主要用于接待组织省内外兄弟单位考察活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居民服务中心没有安排该项费用的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用车已于 2016 年底封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7.1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5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89.82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和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22.79	公共安全支出	392.89
一般公共预算	422.79	公安	392.89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运行	205.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公安支出	187.8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教育支出	2.00
三、事业收入		进修及培训	2.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培训支出	2.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七、其他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卫生健康支出	8.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事业单位医疗	5.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住房保障支出	2.94
		住房改革支出	2.94

		购房补贴	2.94
本年收入合计	422.79	本年支出合计	422.7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2.79	支出总计	422.79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422.79	422.79	422.79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422.79	422.79	422.79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422.79	422.79	422.79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 出	公用经 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422.79	215.44	17.53	18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89	187.53	17.53	187.82			
20402	公安	392.89	187.53	17.53	187.82			
2040250	事业运行	205.07	187.53	17.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7.82			187.82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1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	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	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	2.94					

2024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22.79	公共安全支出	392.89
一般公共预算	422.79	公安	392.89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事业运行	205.0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公安支出	187.82
		教育支出	2.00
		进修及培训	2.00
		培训支出	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卫生健康支出	8.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事业单位医疗	5.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住房保障支出	2.94
		住房改革支出	2.94

		购房补贴	2.94
本年收入合计	422.79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422.79	支 出 总 计	422.79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422.79	232.97	215.44	17.53	189.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2.89	205.07	187.53	17.53	187.82
20402	公安	392.89	205.07	187.53	17.53	187.82
2040250	事业运行	205.07	205.07	187.53	17.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87.82				187.82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	16.59	1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	14.78	14.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5	9.85	9.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	4.93	4.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7	8.37	8.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7	8.37	8.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0	5.30	5.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	3.08	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	2.94	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	2.94	2.94		
2210203	购房补贴	2.94	2.94	2.94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32.97	215.44	17.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44	215.44	
30101	基本工资	25.34	25.34	
30102	津贴补贴	2.94	2.94	
30107	绩效工资	36.23	36.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5	9.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	4.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	5.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8	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1.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9	17.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87	108.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		17.53
30201	办公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94		1.94
30229	福利费	5.40		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9		0.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2024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0.20					0.2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0.20					0.2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4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注：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89.82	189.82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监督管理工作	37.10	37.1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服务工作	38.00	38.0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居住证工作	80.00	80.0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宣传工作	25.00	25.0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稽查工作	9.72	9.72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89.82	189.82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宣传业务经费	25.00	25.0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服务工作经费	38.00	38.0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稽查保障经费	9.72	9.72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监督管理经费	37.10	37.10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IC卡业务经费	80.00	80.00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306004-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合计	189.82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监督管理工作	37.10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上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1 年度绍兴市县级公安机关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评估办法》精神，做好新居民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工作，切实加强新居民基础信息排查，不断加大信息登记稽查力度，实现“四率”达标，即新居民居住登记率达 95%以上，新居民信息准确率达 95%以上，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登记率 100%，同住人员关系采集率 100%。深化“旅馆式”管理多元化模式，乡镇（街道）按 800: 1 网格化要求配备流动人口专管员，落实群租房屋管理，加强网约房管理，系统外网约房按照“一房一档”要求建档管理，新居民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达到绍兴市局要求，按要求完成省厅、市局统一部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流动人口业务办理任务。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服务工作	38.00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上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1 年度绍兴市县级公安机关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评估办法》精神，做好新居民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工作，深化“旅馆式”管理多元化模式，乡镇（街道）按 800: 1 网格化要求配备流动人口专管员，落实群租房屋管理，加强网约房管理，系统外网约房按照“一房一档”要求建档管理，新居民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达到绍兴市局要求，按要求完成省厅、市局统一部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流动人口业务办理任务。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居住证工作	80.00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上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1年度绍兴市县级公安机关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评估办法》精神，做好新居民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工作，切实加强新居民基础信息排查，不断加大信息登记稽查力度，实现“四率”达标，即新居民居住登记率达95%以上，新居民信息准确率达95%以上，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登记率100%，同住人员关系采集率100%。深化“旅馆式”管理多元化模式，乡镇（街道）按800:1网格化要求配备流动人口专管员，落实群租房屋管理，加强网约房管理，系统外网约房按照“一房一档”要求建档管理，新居民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达到绍兴市局要求，按要求完成省厅、市局统一部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流动人口业务办理任务。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宣传工作	25.00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上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1年度绍兴市县级公安机关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评估办法》精神，做好新居民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工作，切实加强新居民基础信息排查，不断加大信息登记稽查力度，实现“四率”达标，即新居民居住登记率达95%以上，新居民信息准确率达95%以上，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登记率100%，同住人员关系采集率100%。深化“旅馆式”管理多元化模式，乡镇（街道）按800:1网格化要求配备流动人口专管员，落实群租房屋管理，加强网约房管理，系统外网约房按照“一房一档”要求建档管理，新居民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达到绍兴市局要求，按要求完成省厅、市局统一部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流动人口业务办理任务。
绍兴市上虞区新居民服务中心	新居民稽查工作	9.72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上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2021年度绍兴市县级公安机关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评估办法》精神，做好新居民和出租房屋信息登记工作，切实加强新居民基础信息排查，不断加大信息登记稽查力度，实现“四率”达标，即新居民居住登记率达95%以上，新居民信息准确率达95%以上，居住出租房屋信息登记率100%，同住人员关系采集率100%。深化“旅馆式”管理多元化模式，乡镇（街道）按800:1网格化要求配备流动人口专管员，落实群租房屋管理，加强网约房管理，系统外网约房按照“一房一档”要求建档管理，新居民高频民生事项网办率达到绍兴市局要求，按要求完成省厅、市局统一部署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流动人口业务办理任务。